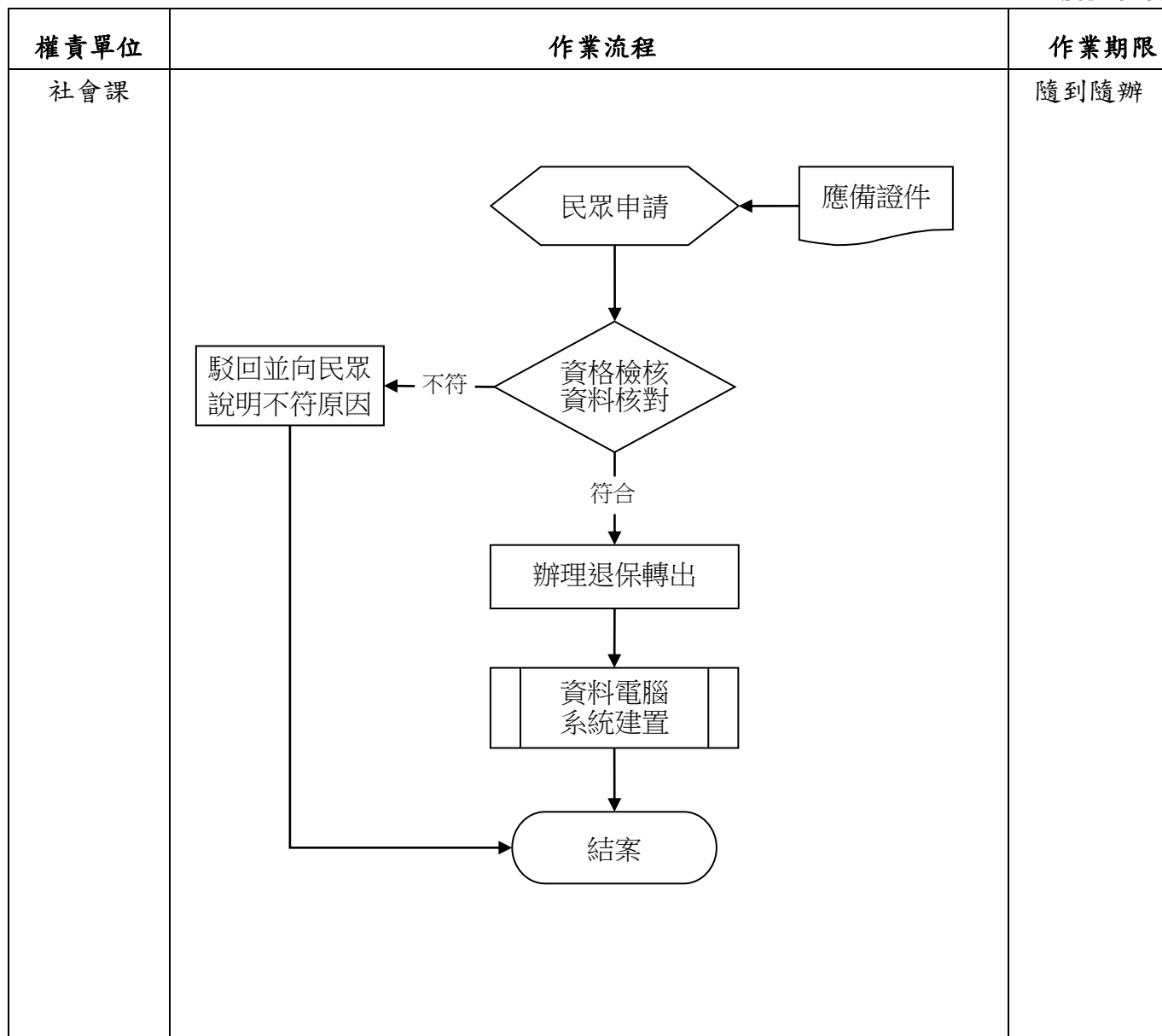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【健保退保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36



※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。(http://www.nhi.gov.tw)

※應備證件

- 1.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喪失國籍除籍謄本、除戶戶口名簿、死亡證明、警察機關失蹤行方不明申請書、新單位轉入表、服刑證明、入伍通知書、全戶戶口名簿、申請書。
- 2.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※使用表格

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交付退保申請表第二聯，如被保險人係死亡、除籍退保提醒眷屬需另以適當身分加保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2001 轉 603